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小字第704號

原告 賀傑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志憲

訴訟代理人 唐榮志

被告 NGUYEN VAN LONG 阮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為越南籍人士，因來台工作所需，曾於民國111年11月4日與原告簽訂外勞委託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承辦系爭契約中所列如接送、代購機票、代辦護照等事項，被告則需依約給付原告服務費；然被告自112年9月12日起即連續曠職多日、失去聯繫，依系爭契約約定須賠償原告60,00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勞動部112年9月20日函文及被告之護照、居留證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3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，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20日內得上訴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06 書記官 張彩霞